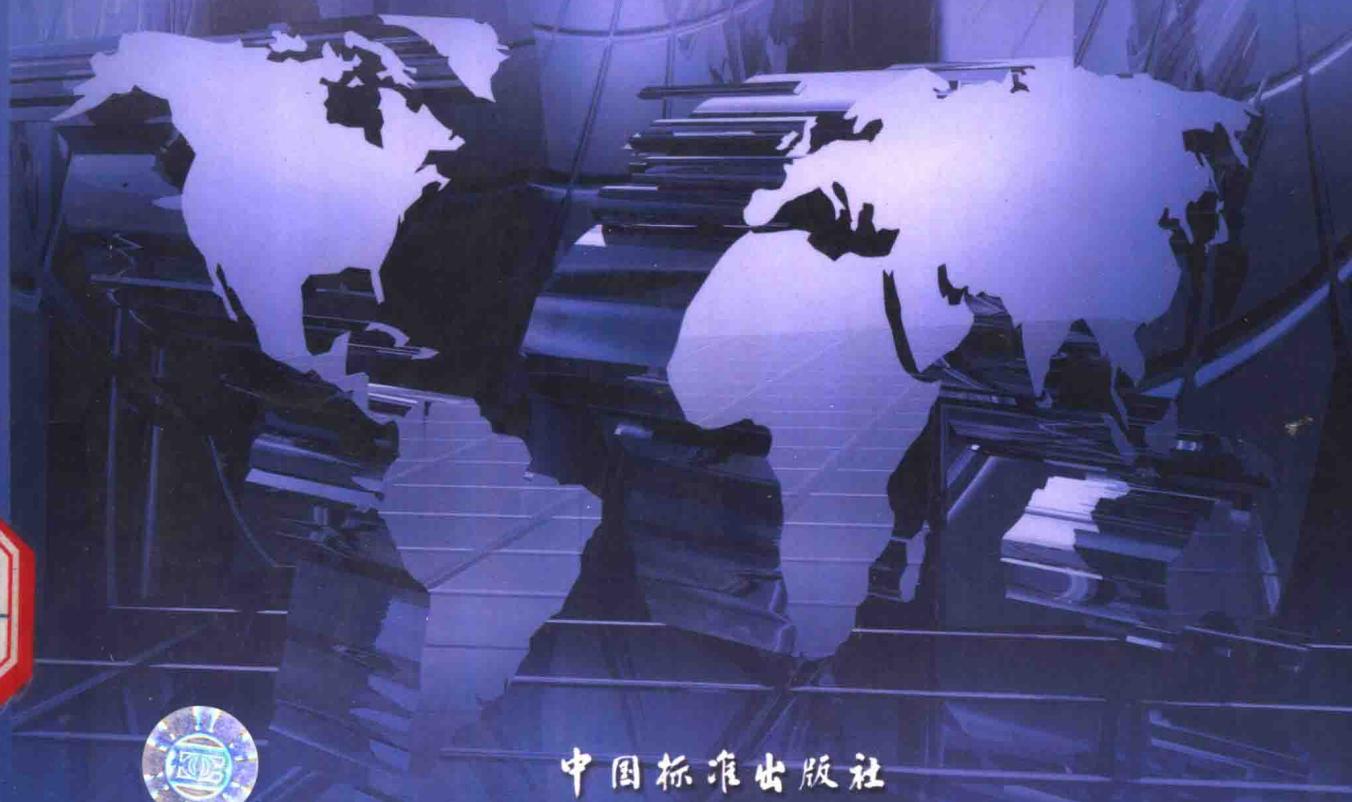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国际标准化 工作手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 际 标 准 化 工 作 手 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标准化工作手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3
ISBN 7-5066-3081-8

I. 国… II. 国… III. 国际标准—标准化—工作
—手册 IV. G307.7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761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编: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网址:www.bzcbs.com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4 $\frac{3}{4}$ 字数 825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000 定价 7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京西工商广临字 20030105 号

《国际标准化工作手册》

编 委 会 名 单

主任 李忠海

副主任 王忠敏 孙晓康 石保权 宿忠民

主编 张琳

副主编 梁丽华 刘利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晓康 王宗龄 王希林 石宝祥 刘霜秋
刘新民 陈莹 李安东 李凤文 金光
郑永光 郭晨光 殷明汉 崔华 黄夏
温珊林 裘庆军 廖晓谦

编 译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刚 付淑云 刘春青 刘利 李安东
沙林 杨丽 张国华 张琳 张苹
居绍一 周洁 赵阳 郭昌京 黄柯
黄夏 梁丽华 韩继明 褚善元

前　　言

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并把适合国情的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保护我国的技术经济利益和促进对外贸易,是我国标准化工作的一贯政策和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是目前世界上最大、最有权威性的两个国际标准化组织,我国分别于1978年和1957年加入ISO和IEC的工作,现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SAC)的名义参加ISO和IEC的工作。

ISO现有187个技术委员会(TC)和552个分技术委员会(SC)。中国现在是ISO145个TC和356个SC的积极(P)成员,是49个TC和238个SC的观察(O)成员。我国目前还承担了ISO的1个TC和5个SC的秘书处工作。IEC现有89个TC,有88个SC,中国全部以积极(P)成员的身份参加活动。这些TC和SC的业务涉及中国国内139个单位。有上千名国内专家参加对口ISO和IEC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我国加入WTO以后,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采用国际标准已经成为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当务之急。为使我国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专家了解和掌握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有关政策、规定、导则和指南,以及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程序和外事活动规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收集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经常遇到的和必备的文件以及参加国际活动常用的资料,参考了《领导干部外事知识读本》、《涉外人员知识手册》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文件,编撰、出版了《国际标准化工作手册》,供国内从事标准化工作人员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时参考使用。

我们对参加《国际标准化工作手册》编撰的专家表示感谢,并希望这本手册能对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同志有所帮助。

李忠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
200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标准化组织	1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章程和议事规则	13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成员团体名称及代号	21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43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章程和程序规则	49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成员团体名称	56
第二部分 与标准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	67
亚洲大洋洲开放系统互联研究会(AOW)	67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贸易与投资委员会/标准与合格评定分委员会 (APEC/CTI/SCSC)	68
非洲地区标准化组织(ARSO)	69
阿拉伯标准化与计量组织(ASMO)	70
国际计量局(BIPM)	70
国际化学纤维标准化局(BISFA)	74
食品法典委员会(CAC)	78
空间数据系统咨询委员会(CCSDS)	82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	84
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	86
国际建筑物和建筑的研究与革新委员会(CIB)	87
国际照明委员会(CIE)	93
国际燃烧发动机理事会(CIMAC)	95
国际标准物质数据库(COMAR)	97
泛美标准委员会(COPANT)	99
国际物品编码协会(EAN)	99
欧洲电信标准学会(ETSI)	101
世界牙科联合会(FDI)	102
国际信息与文献联合会(FID)	104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106
国际质量科学院(IAQ)	109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11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	112
国际谷类科学技术协会(ICC)	115
国际排灌委员会(ICID)	117
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ICRP)	120
国际辐射单位与测量委员会(ICRU)	121
国际乳品业联合会(IDF)	123
因特网工程特别工作组(IETF)	126
国际图书馆协会与学会联合会(IFLA)	136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	138
国际煤气联盟(IGU)	141
国际制冷学会(IIR)	144
国际劳工组织(ILO)	147
国际海事组织(IMO)	150
国际术语信息中心(INFOTERM)	154
国际种子检验协会ISTA)	156
国际电信联盟ITU)	162
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	165
国际毛纺织组织(IWTO)	167
国际兽疫局(OIE)	173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	175
国际葡萄和葡萄酒组织(OIV)	178
太平洋地区标准会议(PASC)	181
国际建筑材料与结构联合会(RILEM)	183
贸易简易化中的信息交换(TraFIX)	185
国际铁路联盟(UIC)	187
联合国贸易简易化和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	18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	190
世界海关组织(WCO)	192
世界卫生组织(WHO)	19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198
世界气象组织(WMO)	201
第三部分 主要工业国家标准化机构	203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	203
德国标准化协会(DIN)	205
德国电工、电子和信息技术委员会(DKE)	207
英国标准学会(BSI)	210

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	213
意大利全国标准协会(UNI)	216
意大利电工委员会(CEI)	218
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CG)	220
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JISC)	223
澳大利亚标准国际有限公司(SAI)	226
俄罗斯联邦国家标准化与计量委员会(GOST R)	229
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	232
马来西亚标准局(DSM)	235
印度标准局(BIS)	238
新加坡标准、生产力创新局(SPRING SG)	240
以色列标准学会(SII)	241
瑞典标准学会(SIS)	243
 第四部分 中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45
ISO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245
IEC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303
ISO/IEC 联合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318
 第五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国家咨询点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TBT 国家咨询中心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SPS 国家咨询中心	322
WTO/TBT 国家咨询点	325
WTO/SPS 国家咨询点	352
 第六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涉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有关协定	 381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	381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	395
 第七部分 ISO/IEC 重要工作文件	 406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知识产权保护	406
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技术工作程序	408
IT 工作导则 在标准的制定与传递中使用信息技术指南	453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21 世纪(2002~2004)战略	484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2000 年总体规划	488

第八部分 中国科技领域外事活动的有关知识	494
外事活动的原则	494
外事活动的性质与作用	495
外事管理政策	496
对外科技交流的基本形式	497
第九部分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外工作方针及外事管理工作	499
对外工作方针	499
外事管理工作	500
关于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涉及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的规定	501
中国承办国际标准化技术工作会议的程序	502
中国出国参加国际标准化技术工作会议的程序	502
第十部分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与部分国家相应机构双边交流与合作概况	504
第十一部分 涉外知识	513
外事纪律	513
出国常识	517
附录 1 国家或地区直拨电话代码及时差表	531
附录 2 世界主要货币一览表	535
附录 3 1961~1990 年世界主要城市月平均最低温度与最高温度表(℃)	537
附录 4 常用计量单位表	540
附录 5 常用法定计量单位与英制单位的换算	542

第一部分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成立背景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前身是国际标准化协会(ISA),成立于1926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迫使ISA停止了工作。战争结束后,大环境为工业的恢复提供了条件,于是在1946年10月14~26日,来自中国、英国、法国、美国等25个国家的64名代表聚会于伦敦,决定成立一个新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参加此次会议的25个国家为创始成员国。会议讨论了ISO组织章程和议事规则(1993年修订),并经10月24日召开的临时全体大会一致通过。1947年2月23日,ISO宣告正式成立。美国标准协会常务委员会主席霍华德·孔利(Howard Goonley)先生被选为第一任ISO主席。

1991年,根据中小发达国家ISO成员的意见,为使更多的国家参与ISO高层的管理工作,增加透明度,ISO理事会决定修改ISO章程和议事规则,这是ISO自1947年成立以来第一次大规模的机构改革。新章程和议事规则经征求全体成员意见反复修改后,于1993年提交理事会,同年11月,ISO理事会召开第16届会议,批准了新章程和议事规则。

ISO不属于联合国,但与联合国许多组织和专业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如欧洲经济委员会、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等,是联合国的甲级咨询机构。截止至1998年底,ISO同535个国际组织就标准化问题进行合作。其中,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关系最为密切。根据分工,IEC负责电工电子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其他领域则由ISO负责。

ISO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标准化机构,是非政府性国际组织,总部在瑞士日内瓦。缩写“ISO”与机构英文全称首字母无关,而源于希腊语,表示“平等”、“均等”之意。

中国是ISO创始成员国之一,也是最初的5个连任理事国之一。由于中华民国政府未按章交纳会费,1950年被ISO停止会籍。1978年9月中国恢复ISO成员身份。由我国首次承办的ISO全体大会(第22届)于1999年10月在北京召开。

宗旨

在世界上促进标准化及其有关活动的发展,以便于国际物资交流和服务,并扩大在知识、科学、技术和经济领域中的合作。

任务

- 协调世界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
- 制定和发布国际标准并采取措施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施;

- 组织各成员国和技术委员会进行信息交流；
- 与其他国际组织共同开展有关标准化课题的研究。

成员

ISO 是一个由各国标准化机构组成的世界范围的联合会。根据该组织章程，每个国家只能有 1 个最具代表性的标准化团体作为其成员。

ISO 成员包括成员团体、通信成员和注册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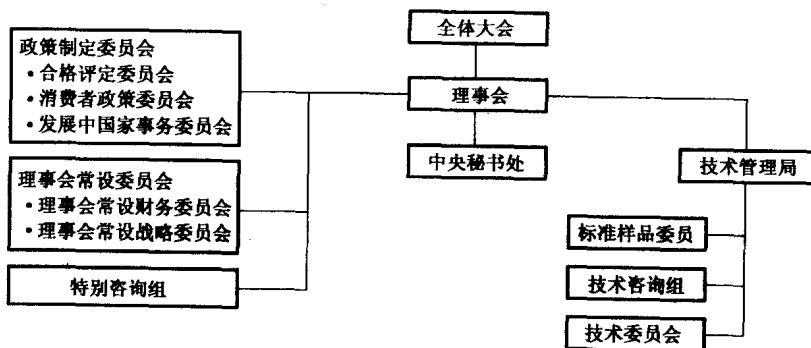
成员团体——在各国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并按照议事规则被接纳为本组织成员的国家标准化团体，可以参加 ISO 的各项活动，有投票权。现有成员团体 143 个。

通信成员或注册成员——对标准化感兴趣而本国又没有成员团体的国家团体，可以按照理事会规定的程序，登记为无投票权的通信成员或注册成员。他们只需交纳少量会费，作为观察员参加 ISO 会议并得到其感兴趣的信息。现有通信成员 36 个、注册成员 14 个。

组织机构

ISO 的主要机构有全体大会、理事会、技术管理局、技术委员会和中央秘书处，如下图所示。

ISO 的官员有 5 位，即：主席 1 名、主管政策的副主席 1 名、主管技术的副主席 1 名、司库 1 名、秘书长 1 名。



ISO 组织机构图

全体大会

全体大会是 ISO 的最高权力机构，属非常设机构。1994 年以前，全体大会每 3 年召开 1 次，自 1994 年开始执行新章程后，改为 1 年 1 次，并定于每年 9 月召开。所有的 ISO 成员团体、通信成员、注册成员和与 ISO 有联络关系的国际组织均派代表与会，但只有成员团体有表决权。

全体大会的主要议程包括：年度报告中有关项目的行动情况、ISO 的战略计划以及财政情况等。全体大会的工作会议只限于 ISO 成员国参加，专题公共研讨会，任何与会人员均可参加。

理事会

理事会是 ISO 的管理机构，由 ISO 主席主持，通常每年召开 3 次会议。

理事会由 ISO 官员（主席、副主席、司库、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指定的 5 个成员团体（对本组织贡献最大的 5 个成员团体被自动指定为理事会的常任成员）和全体大会选出的

13个成员团体组成。理事会成员任期2年。

召开理事会会议时,每个理事会成员团体可指定或选举1名代表参加,该代表任期2年。特殊情况下,经主席批准,成员团体的代表可以由1名专家陪同作为观察员与会。目前,参加ISO理事会的代表大多为理事国标准化机构的负责人,缺少工业界人士,这种结构有利于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但对尽快了解工业、商贸界的需要又有一定的局限性。

理事会是个实权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

- 任命司库;
- 任命秘书长,规定秘书长的权限和工作范围,制定秘书长处理中央秘书处工作的规则;
- 选举技术管理局(TMB)的成员,并确定技术管理局的职权范围和职责;
- 任命政策制定委员会主席;
- 审查并决定ISO中央秘书处的财务预算。

1994年以前,理事会的成员除了美、英、法、德、日和前苏联这6个常任理事国以外,还出现了一些因被连选而连任的理事国。当时全体大会每3年才召开1次,如果没有当选为理事国,就意味着3年之中很少有机会接触ISO的管理工作,这引起了一些中小发达国家的不满。因此,ISO于1991年提出了机构改革动议,1992~1993年对ISO章程的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对理事国的选举制定了严格的准则。新准则于1994年开始执行,每3年复审1次。

根据这个准则,对ISO所有成员国的业绩进行排队,列入前5名者,指定为ISO的常任理事国;从第6~20名中,选出5名代表;从第21~50名中,选出5名代表;从第51名以后中,选出3名代表参加理事会。采取这种办法,可以使大国和小国、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都有机会进入理事国,参与ISO的管理工作。

成员国业绩排队的准则是:第一,应交纳会费的多少(占60%的比重);第二,承担TC/SC秘书处数目的多少(占20%的比重);第三,以积极成员(P)身份参加的TC/SC的数目的多少(占20%的比重)。也就是说对ISO作出的贡献越大,得分越多,名次排列就越靠前,进入ISO理事会的机会也就越多,对ISO事务的发言权就越大。

理事会会议由ISO主席主持,也可以受其委托由主管政策的ISO副主席主持。理事会开会时,使用英、法两种工作语言,配备同声翻译。这些翻译由日内瓦的公共翻译公司提供,他们十分熟悉ISO的工作,其出色的工作得到充分承认。

ISO理事会每年召开3次,分别在1月、5月和9月。ISO中央秘书处负责准备工作会议。一般来说,工作文件涉及约15个议程,数百页的资料。会议一般只有2天,如何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处理这么多的文件呢?ISO通常的做法是至少2个月前把文件发到各理事会员手中,使他们有充分的时间阅读文件,进行准备。到会上只是一个议程一个议程地过,谁有意见立即提出,有不同意见时,讨论的时间会长一些,对于那些明显不可能在会上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只研究如何达成一致意见的方法,例如成立一个理事会特别小组,交给这个小组去讨论怎样解决有关问题。除9月份的会与ISO全体大会在同一个地点召开外,其他2次会均在日内瓦召开。这主要是为了节约经费。

关于参加理事会会议人员的待遇问题,与国际上通行的办法一样,ISO既不管接也不管送。参加理事会的代表有级别很高的人物,有的是政府总理任命的部长级官员,有的是国有大公司的总裁,但无论什么级别,无论是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大机构还是小机构,在理事会

上都是一个标准化机构的代表,在会议期间都一视同仁。

理事会是 ISO 中一个事实上的最高权力机构,相当于一个集团的董事会,它不但需要某些成员的相对稳定,还需要政策方面的有效协调,ISO 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在其中起着穿针引线的重要作用。一些重大问题,事先要作必要的沟通工作,尤其是一些常任理事国的沟通工作。虽然 ISO 极力试图通过分组选举的办法达到理事会成员在地理位置、工业发展程度方面的平衡,但是发展中国家由于在技术水平、财力和内部管理水平等因素,即使可能参加某一届或几届理事会,发言权仍很有限。事实上,ISO 也像其他国际组织一样,政策问题还是大国说了算。

理事会下设政策制定委员会、理事会常设委员会和特别咨询组。

(1) 政策制定委员会

政策制定委员会主席由理事会任命,任期 3 年,可以被连续任命 2 届。

ISO 设有 3 个政策制定委员会,即:合格评定委员会、消费者政策委员会、发展中国家事务委员会。

1) 合格评定委员会(CASCO)

合格评定委员会(CASCO)成立于 1970 年,现有 98 个成员,其中积极成员(P)67 个,观察员(O)23 个,A 类联络成员 8 个。此外,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国际认可论坛(IAF),地区性组织如欧洲电工委员会(CENELEC)、欧洲测试和认证组织(EOTC)、北美自由贸易协会(NAFTA)、东南亚联盟质量体系认可委员会(ASEAN/ACCSQ)等都参加 CASCO 的工作。

CASCO 的主要任务是:

——根据适当的标准或其他技术规范,研究对产品、加工、服务和质量体系进行合格评定的方法;

——制定有关产品、加工和服务的测试、检验、认证的国际指南和国际标准,以及有关质量体系、实验室、检验机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及其活动和接收的国际指南、国际标准;

——促进国家间、地区间合格评定体系的相互承认和认可,以及促进测试、检验和认证等方面的应用。

自从 ISO 9000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国际标准发布以来,世界已有 100 多个国家采用此系列标准。同时,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活动也蓬勃开展起来。为了配合这种形势的发展,CASCO 积极组织制定与 ISO 9000 认证有关的文件。

CASCO 的工作计划由 8 个工作组(WG)执行。其主要项目是:修订关于实验室认可、检验机构、校准和实验机构的指南;在法规领域和在环境管理领域制定关于相互承认协议的新指南;制定关于合格评定标志的使用指南。

经 ISO 全体大会批准的 ISO/IEC 质量体系认可国际承认计划(ISO/IEC QSAR),其宗旨是通过签订一项国际承认协议,使各国的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得到全世界用户的承认,以减轻企业的负担。

2) 消费者政策委员会(COPOLCO)

ISO 消费者政策委员会(COPOLCO)成立于 1978 年,现有成员国 71 个,其中积极成员 36 个,观察员 35 个。

COPOLCO 的主要任务是:

- 研究消费者从标准化中取得收益的方法,以及帮助消费者积极参加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标准化活动;
- 从标准化的角度为消费者开展信息服务和人员培训;
- 为消费者提供一个论坛,以便于交流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经验,以及消费者感兴趣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化问题;
- 代表消费者的利益与 ISO 其他有关机构保持联系;
- 在本职范围内开展研究活动。

COPOLCO 每年开 1 次年会,地点在不同的成员国,一般来说,会期 3 天,其中包括 1 天的公共研讨会,研讨会的内容因时而定。参加会议的代表团,大多数来自 ISO 各成员国的消费者机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以及标准化机构中的消费者事务管理人员。COPOLCO 中,欧洲和北美的力量较为强大,发展中国家参与的较少。在 1995 年 5 月的 COPOLCO 全体大会上提出了 ISO 应制定服务业国际标准的动议,成为 COPOLCO 工作的一个转折点。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官员出席了此次大会并作了重要讲话,强调了服务业国际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必要性。

3) 发展中国家事务委员会(DEVCO)

发展中国家事务委员会(DEVCO)成立于 1961 年。现有 95 个成员国,其中积极成员 63 个,观察员 32 个。

DEVCO 的主要任务是:

- 了解发展中国家在标准化及有关领域(如:质量控制、计量和认证等)的需求。
- 针对上述需求和要求,提出满足这些要求的办法。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个论坛,讨论标准化各方面的问题,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经验。在开展这些活动时,与联合国、IEC 和 ISO 其他机构密切合作。

——就上述事务向全体大会提出咨询。

DEVCO 每 3 年制定一个发展计划,同时确定 DEVCO 的工作计划。执行计划的经费来源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国民政府的援助以及发展中国家自己筹集的资金等。ISO 中央秘书处只管 DEVCO 发展计划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差旅费。DEVCO 发展计划的主要内容有:

(a) 人员培训。方式有:

地区研讨会——涉及内容有标准化、质量管理、实验室认可等。

奖学金培训——资助人员到工业发达国家的标准化机构实习。

(b) 交流标准化经验和信息。方式是:

编写发展手册和书籍;

召开国际会议;

与 ISO 其他政策委员会共同召开研讨会。

(c) 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方式是:

提供经费资助参加 ISO 技术委员会会议;

提供经费培训发展中国家承担的 ISO/TC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制定指南性文件以促使国际标准化组织重视制定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国际标准。

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DEVCO 编制了一系列小册子,已经出版的有:《国家一级标准化机构的建立和管理》、《质量体系的运作》、《技术人员的培训——国家一级和公司一级》、《高等院校的标准化学教学》、《公司标准化部门的建立和组织》、《标准的应用》、《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和《标准信息中心的建立和组织》等。

(2) 理事会常设委员会

理事会常设委员会下设理事会常设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常设战略委员会。

1) 理事会常设财务委员会(CSC/FIN)

理事会常设财务委员会(CSC/FIN)成员由司库和理事会指定的 6 个现任理事会成员团体的代表组成,任期 2 年。主席由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产生。

CSC/FIN 的主要任务是:

——根据 ISO 章程和议事规则中对司库责任作出的规定和理事会的相关决定,以咨询委员会的资格向司库提出建议;

——随时了解中央秘书处(ISO/CS)管理层财物方面的问题,并就有关由 ISO/CS 向 ISO 全体成员、TCs 和 SCs 以及 ISO 管理机构和政策制定委员会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定,向秘书长和理事会提出建议;

——当有要求时,就其他方面的财务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在理事会上作财务报告。

2) 理事会常设战略委员会(CSC/STRAT)

理事会常设战略委员会(CSC/STRAT)由 6 个现任理事会成员团体代表和政策制定委员会主席组成。该委员会主席由 ISO 负责政策的副主席兼任。

CSC/STRAT 的主要任务是:

——向理事会提出适宜的政策和战略建议,并提出所有相关问题;

——修改由理事会在 4 月份会上批准的战略日程,或是根据需要经常进行修改;

——每隔 3 年对战略文件进行 1 次修改;

——1 年至少向理事会报告 1 次。

(3) 特别咨询组

为了推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战略目标向前发展,ISO 主席在经过理事会同意的基础上可以成立特别咨询组。

该小组由对国际标准化非常感兴趣的其他组织的执行官组成。这些小组的成员应受主席的邀请以个人身份参加,而不是以成员团体代表身份参加。

这些小组提出的建议应提交理事会作出相应措施。

技术管理局(TMB)

技术管理局是负责 ISO 技术管理和协调的最高管理机构。技术管理局每年召开 3 次会议,一般安排在 1 月、5 月和 9 月。

技术管理局(TMB)的成员由 1 名主席和理事会任命或选举的 12 个成员团体组成。为了既保持 ISO 技术工作的连续性又能使更广泛的成员团体有机会参与 ISO 高层的管理工作,ISO 在 TMB 成员的选举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规定,这些规定经理事会批准已经从 1995 年开始执行。根据该规定,ISO 的成员团体按照得分排队。得分原则是:交纳的会费占 25% 的比重,承担 TC/SC 秘书处的多少占 50% 的比重,以“P”成员身份参加的 TC/SC 的数量占 25%

的比重。没有承担 TC/SC 秘书处的国家无资格参加 TMB 的工作。按得分顺序,第 1~4 名,即在技术委员会中责任最大并且产量最高的 4 个成员团体被指定为 TMB 的连任成员,第 5~12 名中选举 4 个成员,第 13 名之后选举 4 个成员,后 8 个成员任期 3 年,不可连选连任。在理事会成员的任命或选举时,应考虑在地理分布上和工业发展上的平衡。

TMB 的主要任务是:

——就 ISO 全部技术工作的战略计划、协调、运作和管理问题向理事会报告,并在需要时向理事会提供咨询;

——负责技术委员会机构的全面管理;

——审查 ISO 新工作领域的建议,批准成立或解散技术委员会(TC),修改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导则;

——代表 ISO 复审 ISO/IEC 技术工作导则,检查和协调所有的修改意见并批准有关的修订文本;

——在技术工作已有政策的框架内,就下列事项采取行动:

- 颁布技术委员会工作导则;
- 批准技术委员会的名称、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
- 任命技术委员会主席;
- 指定或重新指定担任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成员团体;
- 监督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 对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的行动或非行动提出反诉;
- 对 ISO 技术委员会之间、ISO 与 IEC 之间、ISO 与其他国际组织或地区组织之间的技术协调问题作出决议;
- 就 ISO 与 IEC 之间的技术接口问题和与其他标准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 建立(或解散)技术咨询组(TAC)并指定这些小组的成员和主席。

参加 TMB 会议的各成员代表通常是各国标准化机构主管技术工作的负责人,他们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际和国内的标准化工作程序,本人具有良好的英语工作能力。除俄罗斯外,其他参加 TMB 会议的代表均不带翻译。非英语国家的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泰国、北欧各国、西班牙语各国等都表现了良好的英语能力。这种语言能力对于深入和全面了解国际技术动态起了很大的帮助作用。

TMB 的日常工作由 ISO 中央秘书处承担。

TMB 认为必要时,可设立一些专门机构,就有关标准化原理问题、基础问题、行业问题及跨行业协调问题、相关计划及必要的新工作等方面向 TMB 提出建议。

目前,TMB 的专门机构有标准样品委员会、技术咨询组和技术委员会。

(1) 标准样品委员会(REMCO)

标准样品委员会(Committee on reference materials 简称 REMCO)成立于 1975 年,每年召开 1 次年会,在各成员国轮流举行。凡是对 REMCO 工作感兴趣的成员团体,都可以以积极成员(P)或观察员(O)的身份参加,通信成员只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REMCO 现有 P 成员 30 个,O 成员 34 个。

REMCO 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专门委员会,它以实物标样的形式向客户提供参考标准,是

检验和验证工作不可缺少的手段。REMCO 的工作领域涉及物理及化学的各个行业。

REMCO 的主要任务是：

- 确定标准样品的定义等级和分类, 编制目录, 供 ISO 使用;
- 确立标准样品的形式结构;
- 制定在 ISO 文件中使用的标样来源选择准则(包括法制方面);
- 为 ISO 技术委员会制定在 ISO 文件中引用标样的准则;
- 必要时为 ISO 提出在标样方面采取行动的建议;
- 在职责范围内处理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有关标样方面的事物, 并向技术管理局提出采取行动的建议。

(2) 技术咨询组(TAG)

技术咨询组(TAG)的秘书处放在中央秘书处中。TAG 的日常工作由 ISO 中央秘书处承担。

各 TAG 的任务完成之后将予以解散, 新成立的 TAG 不使用原 TAG 编号。

目前, 技术咨询组包括:

- TAG1 卫生保健技术
- TAG4 计量
- TAG8 建筑

(3) 技术委员会(TC)

ISO 所有技术委员会都由技术管理局管理。

为开展具体标准的制修订研究工作, ISO 规定, 有关方提出一项标准制定工作的要求, 成员团体多数不反对成立 1 个专门技术委员会(TC)进行研究, TMB 确信这项工作具有国际重要性, 即可授权建立 1 个 TC, 并由 TMB 指定 1 个成员团体担任该 TC 秘书处的工作。技术委员会任命 1 名常务主席, 任期 6 年。对已获准成立 TC 的课题感兴趣的每个成员团体都有权参加该 TC。

第 1 个技术委员会(TC1)建于 1947 年; 1987 年, 建立了 ISO/IEC 联合技术委员会(JTC1)。ISO 共建 TC 224 个, 已取消的 TC 39 个。

当 1 个 TC 被撤销时, 其编号不允许其他 TC 使用。某些 TC 没有研究或可预见性工作项目时, 则在 TC 目录中标明“暂停”(STAND-BY), 但这些 TC 仍定期复审其负责的 ISO 国际标准。

TC 下可设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每个 TC 或 SC 均有 ISO 成员团体承担秘书处工作, 工作组不设秘书处, 但由其技术委员会指定召集人。目前, ISO 开展工作的有 185 个技术委员会、535 个分技术委员会和 2083 个工作组。

JTC1 的主席由 ISO 技术管理局与 IEC 理事会任命。

中央秘书处(ISO/CS)

中央秘书处(ISO/CS)由秘书长和所需成员组成。秘书长的财务和雇佣条件由 ISO 主席确定。

ISO/CS 承担着全体大会、理事会、3 个政策制定委员会、技术管理局、标准样品委员会的秘书处的工作。

ISO/CS 于 1994 年向瑞士质量管理协会(SQA)申请 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 于 1996 年获